

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盐幼专纪〔2021〕8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吃喝风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学院（部门）：

为巩固强化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成果，促进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明晰政策边界，坚守红线底线，严防由风及腐、蜕化变质，近日中共盐城市纪委办公室印发了《吃喝风负面清单》（盐纪办发〔2021〕3号），市纪委监委通过对查处的违规吃喝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制定了7类30条吃喝风负面清单，现转发给你们。

希你们要及时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讨论该负面清单，加强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持续弘扬优良传统和良好作风；要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牢固树立规矩意识，自觉对照负面清单，时刻警醒自己，坚决杜绝“舌尖上的腐败”；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监督到位。学

校纪委及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履行监督职能，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严防风腐交织、成风成势。

特此通知，希即执行。

附件 1：《吃喝风负面清单》

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吃喝风负面清单

一、“越界”吃喝

1. 吃“公函”
2. 同城接待
3.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4. 公务接待“吃二场”

二、“贴牌”吃喝

5. 以招商引资为名公款吃喝
6. 以私人接待为名公款吃喝
7. 以加班值班为名公款吃喝
8. 以公关联谊慰问庆祝为名公款吃喝

三、“非时”吃喝

9. 工作日午间或值班备勤期间饮酒
10. 战时状态（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吃喝
11. 特殊时期（国家公祭日、哀悼日等）大吃大喝

四、“隐形”吃喝

12. 私人会所或“一桌餐”场所吃喝
13. 企业食堂吃喝
14. 内部接待场所宴请私客
15. 虚构凭证吃喝
16. “小金库”吃喝

五、“转嫁”吃喝

17. 不吃“本级”吃“下级”
18. 不吃“公款”吃“老板”
19. 私费公报吃喝

六、“灰色”吃喝

20.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吃请
21. 充当权力掮客的吃请
22. “小圈子”吃喝

七、其他吃喝

23. 参加“糊涂”饭局(“谁请吃、和谁吃、在哪吃、为何吃”四不知)
24. 违规参加婚丧喜庆宴请
25. 铺张浪费大吃大喝
26. 食用野生保护动物
27. 劝酒拼酒致人伤亡
28. 酗酒滋事
29. 酒后驾车
30. 其他违反规定或有损形象的吃喝